附件

扬州市产业科创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兴市战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建设产业科创名城，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核心概念和适用范围）产业科创是指以实体经济为基础，创造和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商业范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开发新产品、提供新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过程/活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产业科创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指导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产业科创的全面领导，组建市委科技工作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产业科创名城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创造和应用科学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支柱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重点产业供应链安全保障，催生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长三角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

**第四条**（政府对内管理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业科创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将促进产业科创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工作协调、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价机制，统筹解决产业科创名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加大对科技和产业创新的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鼓励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高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科技安全工作机制，强化重点产业供应链安全保障，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

**第五条**（政府对外交流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机制，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强化服务保障措施吸引外籍和在国外工作的高层次产业科创人才到本市工作，鼓励引进海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在本市建立研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或收购并购境外研发机构，融入全球科技创新体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加快长三角国家创新中心（扬州）服务中心建设，探索产业科创区域协同机制，推动区域产业创新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重点对接和融入南京都市圈和沿江科创带，打造G328产业创新走廊，推动创新共同体建设；鼓励开展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战略区域的跨区域产业创新合作，促进各类产业创新要素高效集聚。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主管领域，负责本行业的产业科创促进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业科创促进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产业科创活动

**第七条**（统筹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产业科创和科创产业双向发力，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技术改造、专利标准和科技招商工作体系。

**第八条**（基础研究）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面向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设立市自然科学基金。支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捐赠支出按规定参照公益捐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加强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

**第九条**（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围绕航空、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和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新型电力装备等主导产业及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纺织与服装、食品等优势传统产业，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开展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突破产业技术发展瓶颈。

**第十条**（农业技术创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农业重大科技创新计划，依托“一校两所”及农业科技企业等力量，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支持农业自主创新、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以及农业技术成果转化，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十一条**（数字技术创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数字科技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计划、健全数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布局数字科技重大创新平台，构建数字技术创新生态，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第十二条**（绿色低碳创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绿色低碳领域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第十三条**（科技成果转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采用拨投结合方式支持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产业化，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以及应用，支持概念验证中心、检验检测平台、中试熟化基地等建设，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创新中心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第十四条**（科技项目成果授权）转化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危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依法授权项目承担者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通过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形式进行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设立项目的管理机构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依法许可他人有偿或者无偿实施转化。

**第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项目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双方应当以书面合同的形式约定成果归属、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职务科技成果归属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所有的，在不危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第十六条**（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七十。有关成果完成人的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计入总量基数，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第十七条**（技术转移服务和市场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培育和发展，推动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经理）人队伍建设，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技术转移中心、设置技术转移工作岗位，加强对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技术咨询等科技中介机构的培育和管理，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机构和人员给予激励。

**第十八条**（技术设备推广应用和应用场景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用政府收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支持参与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对新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给予奖励；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和开发力度，支持在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卫生健康、文化教育、生态环境、农业生产、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中的转化应用。

**第十九条**（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项目分类管理，推进基础研究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在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预算调剂等方面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探索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拨投结合、定向委托、市地联动等科技计划组织模式。

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优化完善项目管理系统，开展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验收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健全信用和经费管理机制，强化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技术改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工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新产品产业化、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两化融合、绿色环保等工业技改项目，引导工业企业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设备投入力度。

**第二十一条**（商业和运营管理模式创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事业单位的商业模式创新活动，支持互联网创新要素、创新体系和创新理念与产业发展的对接应用，推动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兴业态和经济新增长点；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优化内部流程和整合外部资源，开发使用信息管理技术，开展产业链融合重组，推进运营管理模式创新。

**第二十二条**（品牌、专利和标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市、区），加强自主品牌与区域品牌的培育，促进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提升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备案，构建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机制，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制定奖励扶持政策，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推动产业科创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三条**（科技招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创新链、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需求，组织和推动开发园区、高新园区、专业科技园、科技产业综合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域外创新中心开展科技招商，重点招引科技型企业总部和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园区载体运营机构，培育创新产业集群。

第三章 产业科创主体和人才

**第二十四条**（产业科创主体支持范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职院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学会、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主体积极开展产业科创活动，依法保障各类创新主体获取产业科创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十五条**（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产业科创体系，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省、市的科技攻关任务，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第二十六条**（其他创新主体作用）支持驻扬高职院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结合本市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学科及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加强市校合作和产教融合，支持扬州大学“双一流”建设和创建，以高水平研究性大学培育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本市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产业科技创新，参与相关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

支持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学会在本市建立产业科创平台。

**第二十七条**（科技企业培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以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科技上市企业等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为标杆的科技企业梯队，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第二十八条**（企业研发投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性资金资助、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持续开展产业科创活动。

对开展产业科创活动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兑现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

**第二十九条**（企业研发机构）市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机构。

**第三十条**（产学研协同创新和创新联合体）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企业与高职院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等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构建长效合作机制。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以及其他组织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研攻关任务，合作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协同合作、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第三十一条**（国有企业创新）本市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分配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将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考核范围。

**第三十二条**（人才总体部署）本市围绕产业科创人才队伍建设，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实施“绿扬金凤”、“英才培育”等人才工程，完善产业科创人才引进、培养、流动、评价、激励机制，重点支持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科技创业人才、科技服务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

**第三十三条**（人才引进）本市实施积极、开放、精准的人才引进政策，以产业科创需求为导向，发挥人才计划和人才工程、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创平台的作用，重点引进急需紧缺的产业科创和科技创业人才和团队。

支持企业、高职院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建立市场化的人才发现和引进机制，加强战略性科技人才储备。

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吸引外籍人才来扬从事科技创新工作。

**第三十四条**（人才培养）本市加大对产业科创人才的培养和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承担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研究队伍给予政策支持。

加强对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培训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与高职院校、科研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建立产才融合、学科交叉、需求定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名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和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提高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高职院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应当根据本市产业发展需要和人才需求，加强产业科创人才的培养。

**第三十五条**（人才流动）本市鼓励高职院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与企业建立产业科创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支持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到高职院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高职院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科技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到企业兼职开展创新工作。搭建高职院校科技人员联系服务企业科技创新的平台和渠道，鼓励科技人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兼职创新创业和离岗创办企业。

**第三十六条**（人才评价）本市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根据人才特点、岗位职责和科技创新规律，探索对基础研究人才、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技术转移和实验技术人才、社会公益研究和科技管理服务人才、科技创业人才进行分类评价。对基础研究等方面人才评价周期可以适当延长。高职院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应当将科技人员承担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的实绩，作为专业技术考核评价和职称、职务评聘的重要条件。

**第三十七条**（人才激励）本市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人才给予政策奖励和荣誉激励；鼓励高职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探索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为产业科创人才团队合理确定，并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予以激励。

**第三十八条**（人才保障）本市完善产业科创人才服务体系，加快布局建设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等人才服务综合体和人才公寓等功能设施，打造类海外人才工作、生活环境的国际化高水平人才社区。

建设“扬州人才码”，推动“绿扬英才卡”服务提质扩面，为产业科创人才在企业设立、科技项目申报、职称评定、成果转移转化、投融资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在落户、居住、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四章 产业科创载体

**第三十九条**（统筹布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定位及其发展优势，完善核心区、园区载体、基地平台的空间布局，深化区域合作，畅通创新要素流动。

**第四十条**（科技园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农业科技园、产业科创优势明显的工业集中区等专业科技园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开放创新力度，统筹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打造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第四十一条**（中央创新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江广融合区中央创新区建设，健全跨行政区划统筹协调和联动推进机制，重点支持布局重大产业科创平台、构建宜创宜业生态体系、集聚高端产业科创资源、培育科技创新产业集群，打造研发孵化机构和创新企业人才富集的科技创新中心。

**第四十二条**（实验室、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创基地等重大产业科创平台）市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稳定的财政投入和条件保障，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建设航空科技瘦西湖实验室，支持在扬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统筹布局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鼓励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性科技创新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产业布局，招引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扬建设重大产业科创平台，培育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支持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服务、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领产业集群创新发展。

**第四十三条**（新型研发机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现代化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研发、转化科技成果、孵化科技企业、集聚高端人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十四条**（创新创业载体）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多元投资主体建设运营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科技产业园，鼓励建设科技创新、生产、生活配套一体的科技产业综合体和新经济社区，构建全链条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完善以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性发展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对运行成效突出的科技孵化载体给予奖励，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鼓励通过设立域外创新中心、创新飞地、离岸孵化器等方式，创新孵化模式、探索跨区域孵化，拓展创新发展空间，引导技术转移转化。

**第四十五条**（G328产业创新走廊）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G328产业创新走廊建设，深度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高水平推进沿江科创带和南京都市圈产业科创一体化建设，构建区域协同体系，健全共享合作机制，促进产业科创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培育和建设长三角区域重点科创平台和产业基地。

第五章 产业科创生态

**第四十六条**（创新文化、表彰奖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全社会培养科技创新意识，支持举办科技工作者日、瘦西湖创客周、“绿扬金凤”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和学术高峰论坛等产业科创促进活动，对在产业科创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人才、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第四十七条**（科技决策咨询）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科技、产业、投资、法律、财税、知识产权等高层次专家组成的产业科创决策咨询委员会，发挥在产业科创规划和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决策中的智库咨询作用。

**第四十八条**（科技金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科创基金和重点产业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鼓励国内外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运营机构在本市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对重点领域创新型初创期企业、重大产业科创平台以及主导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创新创业项目的投资支持。

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面向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信用担保（保险）等融资业务。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科技型企业在产品研发、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设备首购首用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

完善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对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并购、重组等给予分类分阶段支持。

**第四十九条**（资源共享、创新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产业科创资源共享机制，为产业科创活动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开放共享和增值服务。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科技资源，除保密要求和特殊规定外，资源管理单位应当在保证自身使用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

建立科技创新券奖补机制，发挥科技创新券在跨区域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和服务等资源共享中的促进、引导作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和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

**第五十条**（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扶持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科技服务业示范区建设，重点加强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等专业化服务。

**第五十一条**（其他要素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保障、资金安排、人才政策、政务服务等方面，加强对重点科创板块园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载体平台、重点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重点产业科创项目的支持。

**第五十二条** （作风学风建设）高职院校、医院、科研院所、科研机构、企业等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科技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应当在产业科创活动中遵守学术规范、科技伦理规范和科技保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第五十三条**（尽职免责）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产业科创促进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或未实现预期目标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决策程序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对承担财政性资金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承担单位和个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由于客观原因未取得预期成效的，经项目管理部门组织认定，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不影响其今后仍可享受相关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